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七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6]680 号文件批准申请公开发行。2017 年第一期，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发行采用债贷保组合模式，募投项目为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该项目已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项目目录。发行人除在境内发行企业债券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之外，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将为该项目提供不超过 17.50 亿美元的专项中长期贷款，同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为该项目提供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 21.109 亿美元的海外投资（债权）保险。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

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4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确保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账户监管人处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7年，在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并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2018 年 6 月 28 日，大公国际发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545 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设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18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1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571-83872033

所属行业：化纤与化纤原料生产

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80,693.18 万元，负债合计 3,093,47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221.3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1,378.15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14.38%，利润总额 160,176.6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26.63%，净利润 148,946.83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46.2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各项营业收入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PTA	168.98	23.30	149.36	44.16	136.01	43.77
PET	120.39	16.60	71.42	21.11	99.16	31.91
DTY	26.64	3.67	21.71	6.42	22.05	7.1
PA	19.17	2.64	1.75	0.52	-	-
贸易	387.74	53.47	92.97	27.49	52.31	16.83
房地产	-	-	-	-	0.71	0.23
其他	2.23	0.31	1.04	0.31	0.53	0.17
汇总	725.14	100.00	338.26	100	310.77	100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15-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7 亿元、338.26 亿元及 725.14 亿元。其中，公司主营产品（PTA、PET、DTY 以及 PA）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22 亿元、244.24 亿元及 335.17 亿元，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2.78%、72.21%及 46.22%。

自 2006 年控股子公司逸盛石化 PTA 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开始，PTA 产品收入逐年增加，逐渐成为公司的第一大产品，2015-2017 年度 PTA 收入分别为 136.01 亿元、149.36 亿元及 168.9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7%、44.16%及 23.30%。营收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贸易和 PET 板块业务量增加较多。

近年来，公司 PET 产品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30%，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4 亿元、66.69 亿元及 120.39 亿

元。2016 年开始，由于上海恒逸聚酯有限公司停产，PET 所占比例有所下降，2017 年增加主要是集团收购三家聚酯工厂，产能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1 亿元、92.97 亿元及 387.74 亿元，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6.83%、27.49%及 53.47%。2017 年贸易收入同比增长约 313.83%，公司贸易品质包括 PTA、MEG、CPL、苯、PX 等，其中 PTA，MEG 占比超过 90%。公司在 2017 年扩大贸易规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开展原料贸易和 PTA 贸易，是为了获取原料市场信息，配合生产原料库存管理需要；（2）公司开展原料贸易也是为了增加客户渠道的服务黏性，以及了解原料贸易流向，及时调整产品市场定价；（3）2017 年 PTA、聚酯行业迎来全面复苏，公司下游客户的开工率和扩建率得以回升，公司在此过程当中选择一些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一方面公司依托与上游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可以获得更好的价格，提高溢价能力。（4）公司通过贸易业务，更有效、全面地掌握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行业发展信息等，更好地实现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确立行业领先地位。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PTA	8.26	30.37	5.39	47.07	5.67	47.25
PET	10.45	38.41	4.72	41.27	5.01	41.74
DTY	3.91	14.38	1.96	17.09	0.9	7.54

PA	1.13	4.15	0.08	0.68	-	-
贸易	2.98	10.94	-0.72	-6.26	0.12	0.96
房地产	0.00	0.00	-	-	0.19	1.62
其他	0.48	1.75	0.02	0.14	0.11	0.89
汇总	27.21	100.00	11.44	100	12	1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PTA	4.89	3.61	4.17
PET	8.68	6.61	5.05
DTY	14.68	9.01	4.10
PA	5.89	4.49	-
贸易	0.77	-0.77	0.22
房地产	-	-	27.51
其他	21.37	0.34	20.05
合并	3.75	3.38	3.86

2015-2017 年度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12.00 亿元、11.44 亿元及 27.21 亿元，对应毛利率为 3.86%、3.38%及 3.75%。其中，PTA 产品 2015-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7%、3.61%及 4.89%；PET 产品 2015-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05%、6.61%及 8.68%；DTY 产品在 2015-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0%、9.01%及 14.68%。

从 2009 年开始随着各国政府刺激政策陆续出台，原油价格回升，下游需求快速恢复，石化行业迎来景气回升，公司 PTA 产品和 PET 产品盈利大幅提升，2011 年达到阶段性高峰，公司 PTA、PET 及

DTY 产品毛利率为 20.42%、8.74%及 5.43%。2012 年随着产能的大量释放，PTA 与 PET 行业进入了下行周期，持续了近两年多的时间，此阶段受累于存货跌价，公司毛利率下滑。2015 年随着石油价格的触底反弹，行业落后产能的退出，石化行业迎来了拐点，公司 PET 与 DTY 产品率先复苏，截至 2017 年，PET 与 DTY 产品毛利率显著回升，高于 2011 年阶段峰值，分别为 8.68%与 14.68%，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本公司2015-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上述财务报告。

发行人2015-2017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00,482.78	614,433.72	-2.27%	主要是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建设投入增多。
应收账款	182,136.02	86,631.05	110.24%	主要是公司以信用证结算的出口业务增加，出口商品发货至货到收到货款期间的信用证账期导致应收外汇账款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119,243.65	184,398.69	-35.33%	主要系中金投产后公司 PX 的国内采购量增加，近年来不断降低对海外采购的依存度，增加国内现款采购，预付款项持续下降。
其他应收款	169,718.36	175,191.68	-3.12%	
存货	245,423.76	216,941.89	1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0,188.83	75,287.93	-20.06%	

其他流动资产	263,540.82	133,382.56	97.58%	主要是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期限 1 个月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040.56	111,900.00	102.90%	主要是新增对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0.00 亿元。
长期应收款	4,440.32	4,806.16	-7.61%	
长期股权投资	912,205.11	762,177.55	19.68%	构成仍主要为对大连逸盛、海南逸盛和浙商银行参股，同比增长 19.68%，主要是对海南逸盛增资 3.75 亿元、对杭州逸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 3.40 亿元。2017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999,081.52	859,418.68	16.25%	主要系文莱石油炼化项目的投资建设
在建工程	524,189.27	169,249.39	209.71%	主要系文莱石油炼化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无形资产	69,833.58	32,578.87	114.35%	主要系并购是三家聚酯工厂，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154,047.75	878,997.63	31.29%	一是由于公司新增聚酯产能，且 2017 年进入投产初期，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多；二是由于规模扩大，且 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资金需求量。
应付账款	319,239.68	140,952.70	126.49%	主要为文莱项目应付设备和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41,659.21	141,854.45	-70.63%	2017 年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为盈利最大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预销比例，使得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10 亿元预收账款。
应交税费	24,092.59	5,507.43	337.4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利润水平大幅提高，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
应付利息	26,537.52	14,618.38	81.54%	主要系 2016、2017 年债券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应付款	32,052.14	29,061.72	10.29%	主要是公司以并购基金的形式收购太仓逸枫、杭州逸璟和嘉兴逸鹏，合作方出资款计入长期应付款产生的结构性融资款 15.85 亿元。
长期借款	108,110.30	53,017.58	103.91%	主要是太仓逸枫和杭州逸璟的项目贷款增加
应付债券	173,512.54	326,401.35	-46.84%	主要是 2017 年中长期债券到期较多。

（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	7,251,378.15	3,382,552.86	114.38%	2017 年随着 PTA 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 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 PTA 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减：营业成本	6,979,306.81	3,268,117.71	113.56%	2017 年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是行业回暖、产品价格回升；二是公司产能产量增加；三是 2017 年公司贸易规模扩大。
税金及附加	9,464.96	5,662.14	67.16%	主要是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	19,620.85	12,519.53	56.72%	主要是 2017 年公司产品规模扩大。
管理费用	59,707.27	45,953.79	29.93%	主要是 2017 年公司职工人数增加。
财务费用	97,504.55	92,450.07	5.47%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列)	167,337.72	63,210.83	164.73%	2017 年随着 PTA 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 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 PTA 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加：营业外收入	2,057.33	8,972.89	-77.07%	2016 年年末营业外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处置孙公司福建恒逸

				化工土地所有权所得。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 列)	160,176.61	70,677.79	126.63%	2017 年随着 PTA 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 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 PTA 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减：所得税费用	11,229.78	10,189.84	10.2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 列)	148,946.83	60,487.95	146.24%	2017 年随着 PTA 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 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 PTA 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1,138.48	27,440.70	86.36%	2017 年随着 PTA 去产能的接近尾声，PTA 的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受益主要产品供需状况改善以及 PTA 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81	37,144.78	-77.80%	公司 2017 年扩大原料贸易规模，导致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和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但由于结算方式的原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相关现金净流入较 2016 年减少 19 亿元。(1) 应收票据增加。2017 年国内贴现利率上升较高，大部分票据持有到期，导致 2017 年应收票据较 2016 年增加 9 亿元。(2)

				应收账款增加。2017 年公司出口贸易业务增长，出口商品发货至收到货款期间的信用证账期导致应收外汇账款余额增加，导致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增加 9.5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27.52	-15,827.41	604.65%	主要是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对包括文莱等项目的资金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83.62	-1,175.83	-8824.37%	一方面上年度到期兑付资金较多，本年度较上年度到期需兑付资金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本年度公司为扩充市场份额，并购了 3 家聚酯工厂，用于投资扩产的资金需求增大，因此本年度融资量较上年度增大，导致本年度筹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大幅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5.0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中国浙江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0亿元
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其他	不适用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债权人履职情况

一、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债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预计将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事务年度报告，债权代理报告详见公司网站，以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7 年，在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8 日。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到第一次利息偿还的日期。因此，2017 年未发生发行人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相关事项。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10 月 12 日，大公国际发布公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

2018 年 6 月 28 日，大公国际发布《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

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545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3,343.27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73%。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抵押物账面价值 49.05 亿元，公司抵押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机械设备，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65%。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质押物账面价值 22.89 亿元，公司质押资产包括股权等，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4.51%。

三、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18恒逸SCP003	2018-06-05	2019-03-02	5	0.7397	5
18恒逸MTN001	2018-05-04	2021-05-04	5	3	5
18恒逸SCP002	2018-03-05	2018-11-30	7	0.7397	7
18恒逸SCP001	2018-01-25	2018-10-22	7	0.7397	7
17恒逸SCP007	2017-12-22	2018-09-18	5	0.7397	5
17恒逸MTN001	2017-11-14	2020-11-14	5	3	5
17恒逸SCP006	2017-10-18	2018-07-15	8	0.7397	8
17恒逸债01	2017-07-28	2024-07-28	5	7	5
17恒逸CP003	2017-07-10	2018-07-10	6	1	6
16恒逸MTN001	2016-01-15	2019-01-15	7	3	7
合计			60		6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

等情形。

四、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相关当事人

2017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7 恒逸债 01”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